

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附属工程建设

省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谢磊

联系电话：6800313

填报日期：2020.7.9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专项资金整体情况。

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按照县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

项目实施主要内容，主要用于纪念馆周边配套广场（停车场）等附属工程、纪念馆内广场浮雕《红军长征在粤北》、内广场浮雕工程量增加及内广场外墙檐口、侧墙真石漆工程和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配电设备采购安装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、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浮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预[2019]6号）文件，下达市级特色小镇扶持专项资金，其中2000万元用于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项目。

实施主要内容：

1、纪念馆内广场浮雕《红军长征在粤北》项目：9347864元；

2、内广场浮雕工程监理费：185500元

3、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配电设备采购安装费用：990708.88元；

实施程序：

2019年1月，经县发改局批复，同意浮雕墙项目《红军长征在粤北》项目立项，我局委托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

公司，对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内广场浮雕墙（红军长征在粤北）公共艺术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中标单位为广东朔土雕塑工程有限公司，在实施过程中聘请监理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对周边配套停车场、配电等附属工程进行完善。

（三）项目自评分 99 分。数量指标方面，项目面积约 1800 平米（其中浮雕墙面积约 1280 平方米）；质量指标方面，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；时效指标方面，已完工并投入使用；成本指标方面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制度严格执行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；经济效益指标方面，预计将带动旅游产业发展，预计旅游人次将会逐年长，带动民宿、餐饮行业新增 3-5 家左右；社会效益指标方面，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等活动，参观、接受红色文化熏陶的人员不断增长；环境效益指标方面，周边水土保持情况良好，未造成破坏环境的不良后果；可持续发展指标方面，该项目的实施带动了旅游产业发展，对城口红色特色小镇、丰源温泉、恩村古村形成辐射带动作用，旅游人次增长明显，餐饮、住宿业发展形势良好。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方面，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的开放对周边民宿、餐饮行业带来增长收入，未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主要成效

资金支付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制度严格执行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。资金支付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制度严格执行，按照项目预算执行，不存在超预算情况发生。该资金所用项目均已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。

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建成后免费开放，结合 2019 年开展的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等活动，参观、接受红色文化熏陶的人员不断增长，对于增强市民的爱国主义教育、发挥“红色文化”发挥教育和凝聚力有重要作用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，培养人民的高尚情操。

三、主要经验和做法

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遵循专款专用，支出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，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报账，直接支付部分交由财政签审，保障了资金使用规范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

无。